（上接42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6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12日，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传”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为推动一流科技期刊建设，加快公司科技期刊业务创新发展，公司拟投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并将目前中国科传下属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学”）100%股权、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期刊”）100%股权、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爱森蓝”）51%股权、CSPM Europe SAS.（以下简称“CSPM Europe”）及其下属子公司Edition Diffusion Press Sciences SAS.（以下简称“EDP Scinces”）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新设立的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本次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4.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 股东结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6. 法定代表人：张凡
7.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66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科技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三、本次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 公司名称：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胡华强
3. 注册资本：79,050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5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图书出版；中小学教科书出版；期刊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科普宣传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科传资产总额为735,951.16万元，净资产为545,409.3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95,796.35万元，利润总额49,869.3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二）划入方

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信息同“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划转标的

1.《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华强

（2）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5）经营范围：《中国科学：数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化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生命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地球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 天文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出版和发行；本版期刊批发、零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中国科学：数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化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生命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地球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物理学 力学 天文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杂志发布广告；科技咨询、服务、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展览。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科学资产总额为22,742.88万元，净资产为19,558.3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617.29万元，利润总额208.06万元。

2.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彭斌

（2）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刊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翻译服务；平面设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服务；办公服务。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科期刊资产总额为1,489.45万元，净资产为1,162.4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02.79万元，利润总额153.78万元。

3. 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彭斌

（2）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3）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7年2月28日

（5）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咨询；市场调查；图文设计；翻译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科爱森蓝资产总额为8,470.43万元，净资产为6,934.9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278.86万元，利润总额2,469.92万元。

4. CSPM Europe SAS.

（1）法定代表人：胡华强

（2）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注册资本：10万欧元

（4）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运营、不动产管理等。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CSPM Europe资产总额为15,271.06万元，净资产为265.5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347.10万元，利润总额472.30万元。

四、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图

（一）划转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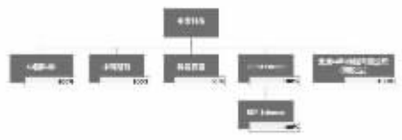

（二）划转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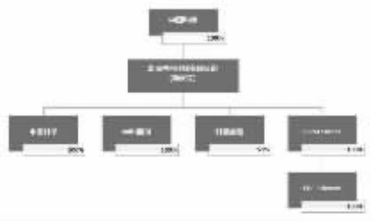

五、本次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整合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划转调整，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本次划转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中国科学、中科期刊、科爱森蓝、CSPM Europe股权，变为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国科学、中科期刊、科爱森蓝、CSPM Europe股权。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对人员进行安置。

2.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3. 本次部分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还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六、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整合现有期刊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各期刊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优势，提升期刊业务核心竞争力。

2. 本次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股权无偿划转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华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各项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28项内部管理制度及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

本议案中，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工资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华强、彭斌、黄琛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华强、彭斌、黄琛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证券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5-06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职权范围进行调整。此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基于上述各项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2025年7月10日）》	修订后《公司章程（2025年拟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767,5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698,700.00元。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加工；木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新闻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修理；汽车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科普宣传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服务；办公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246,767,5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251,698,7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及权益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超过200万元的资产捐赠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重大交易、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等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益性项目、为公司业务需要的对外担保除外）； （二）收购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收购处置（出售、置换和资产抵押）权限； （三）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权限； （四）核销资产；董事会具有不超过200万元的资产核销权限； （五）对外担保；行使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标准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六）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行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对外担保；行使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标准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二）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行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三）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权限； （四）核销资产；董事会具有不超过200万元的资产核销权限； （五）对外捐赠；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捐赠权限； （六）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行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充分注意否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报告； （七）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进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上述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超过上限定范围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管理报告、ESG（可持续发展）报告等； （十七）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薪酬方案等； （十八）审议批准年度内筹资计划和固定资产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益性项目、为公司业务需要的对外担保除外）； （二）收购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收购处置（出售、置换和资产抵押）权限； （三）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权限； （四）核销资产；董事会具有不超过200万元的资产核销权限； （五）对外担保；行使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标准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六）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行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财务资助；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行使财务资助决策权限； （八）对外捐赠；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捐赠权限； （九）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进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上述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超过上限定范围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事项：行使未达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标准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导致出现其他应承担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行使财务资助决策权限； （三）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行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充分注意否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充分注意否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报告； （四）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决策权限； （五）对外捐赠事项：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的对外捐赠权限； （六）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事项：董事会具有3000万元以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权限； （七）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进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上述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超过上限定范围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含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合称“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含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统称“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竞委会、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战略规划草案并向竞委会、董事会提出战略规划建议；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薪酬调整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拟订公司对外借贷、融资、担保计划。 （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总经理有权批准3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权批准3000万元以下的日用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有权批准300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有权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有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年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资金调动和使用按公司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有权批准公司单次50万元（含）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 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限定为限。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汇报。 （十三）审议决定各层级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上市以及资产置换、资产盘押、拍卖、产权变动（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减资等）及股权权利（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等事项。 以上事项涉及具体金额超出本条第十一款权限的由董事会批准。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竞委会、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24年6月27日施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25年7月10日施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67）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修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修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修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海英、罗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事项清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